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專業進修計劃"（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eme）指《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所提述的計劃；

"評審學分"（CPD accreditation points）具有《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6(5)(b) 條，律師會向某律師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如下——

(a) 如有關律師屬首次申請發出執業證書，則為附表 1 內編號 2、6 及 7 的條件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b) 如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曾被根據本條例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譴責或命令繳付罰款或訟費，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c) 如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曾獲律師會邀請就任何與其行為操守有關的事宜作出解釋，但卻沒有或拒絕就該事宜作出理事會認為充分及滿意的解釋，並已接獲律師會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他沒有或拒絕就該事宜作出如此解釋，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d) 如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曾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而暫時吊銷期已經屆滿，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e) 如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其姓名曾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剔除但又已經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f) 如有關律師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曾經破產，但已獲得《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解除，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g) 如自有關律師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曾有牽涉付款的判決針對該律師而作出，而該判決不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判決——

(i) 只限於繳付訟費；或

(ii) 他有權就判決對他造成的整體影響向其他人取得彌償或濟助；或

(iii) 涉及少於港幣\$50,000 的款額或已清償款額，

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h) 如有關律師在緊接向律師會發出擬申請執業證書通知書前，連續兩年未有全職從事法律執業，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i) 如在律師會於先前 18 個月內根據本條例第 26A 條及附表 2 介入某律師行時，該律師為該律師行的主管或顧問，則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4. 律師會在對執業證書施加條件時

須考慮的事宜

(1) 在為第 3 條的目的考慮施加附表 1 所列的任何條件時，律師會可顧及以下事宜——

(a) 就附表 1 內編號 2 的條件而言——

(i) 有關律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多寡；

(ii) 有關律師是否將受另一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或擁有豐富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經驗的律師督導；

(iii) (如僱主並非律師) 僱主業務的性質，及擬由有關律師擔任的工作、僱主業務的規模和其法律事務部門的規模；

(b) 就附表 1 內編號 3 的條件而言——

(i) 合夥人的身分和紀律方面的紀錄；

(ii) 針對合夥而作出的投訴的性質和頻密程度；

(iii) 針對任何合夥人疏忽或違反責任而作出的成功申索的數目；

(c) 就附表 1 內編號 4 的條件而言——

(i) 針對有關律師而作出的投訴的性質和頻密程度；

(ii) 自有關律師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後，曾加諸於其執業證書的條件；

(iii) 有關律師目前的財政狀況。

(2) 在為第 3 條的目的就向某律師發出執業證書而考慮施加條件時，律師會可顧及以下事宜——

(a) 就第 3(b)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

(b) 就第 3(c)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有關事宜的嚴重性以及有關律師所作出的解釋（如有的話）的性質及詳盡程度；

(c) 就第 3(d) 或 (e)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

(i) 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或暫時吊銷有關律師的執業資格或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其姓名的理由；

(ii) 自有關律師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被人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姓名之時起計已過去的時間；

(iii) 有關律師在該段相隔的時間內的活動；

(d) 就第 3(g)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判決所判給的款額以及有關律師目前的財政狀況。

5.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給予 6 星期事先通知

倘若某申請人提出申請，第 3 條即會具有效力，則該申請人須於申請執業證書之前的最少 6 星期前，採用附表 2 的表格 1 向律師會發出他擬提出該項申請的書面通知，但如律師會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另有命令則除外。

6. 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的效力

凡第 3 條因第 3(b)、(c)、(d)、(e)、(f)、(g)、(h) 或 (i)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具有

效力，而律師會亦已根據本條例向有關律師發出無條件執業證書，則除律師會在該證書發出時並不知悉的情況外，第 3 條並不因該等情況，而在該執業證書發出後就該律師具有效力。

7. 修訂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5)(e) 條並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律師會可對已發出的執業證書增補的條件，為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

(2) 就已向某律師發出的執業證書而言，第 (1) 款在並僅在下述情況下具有效力——

(a) 如該律師在其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申請執業證書，則本條會因第 3(b)、(c)、(d)、(g) 或 (i)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就該律師具有效力；

(b) 該律師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

(c) 該律師已被控或被裁定犯了一——

(i) 涉及不誠實或欺騙的罪行；或

(ii) 理事會認為已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律師專業的名譽的罪行。

8. 律師會在對已發出的執業證書

施加條件時須考慮的事宜

在為第 7(1) 條的目的考慮對已發出的執業證書增補附表 1 所列的任何條件時，律師會可顧及第 4 條所列的事宜。

9. 修訂的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對執業證書的修訂，自有關律師獲律師會通知該會有意修訂其執業證書的日期起生效。

(2) 如有律師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針對律師會藉增補條件而修訂其執業證書的決定提出上訴，則該項決定須自上訴提出日期起暫停實施，直至該宗上訴根據本條例第 6(11) 條獲得處置為止。

(3) 凡有律師針對任何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上訴懸而未決，而該宗上訴倘得直則會導致第 7 條不再適用於該律師，則在該宗上訴懸而未決期間，律師會不得就該律師的個案發出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但如律師會認為該律師不當地延長該宗上訴的法律程序或該宗上訴相當可能不會得直，則屬例外。

(4) 第 (3) 款對律師會憑藉第 7(2)(c) 條而行使本條賦予該會的權力不適用。

10. 刪除條件

律師會按照本規則施加的條件保持有效，直至律師會另行決定之時為止。

相應修訂

《執業證書 (律師) 規則》

11. 修訂附表

(1) 《執業證書 (律師)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的附表的表格現予修訂，廢除 "表格" 而代以 "表格 1"。

(2) 附表的表格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之後加入——

"2A.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u" 號：

本人的申請有《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指的情況。本人在不少於 6 星期前，即於.....年.....月.....日已向香港律師會發出本人擬申請執業證書的書面通知。

本人的申請有《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指的情況。本人在少於 6 星期前，即於.....年.....月.....日已向香港律師會發出本人擬申請執業證書的書面通知。

本人的申請有《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指的情況。本人並沒有事先向香港律師會發出本人擬申請執業證書的書面通知。

本人的申請並沒有《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2002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所指的情況。"

附表 1 [第 3、4、7 及 8 條]

發出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

1. 有關律師須在一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的督導下執業，為期一段由理事會指明的不超過 24 個月的期間。
2. 有關律師只可受僱於獲理事會批准的工作而執業。
3. 有關律師只可在獲理事會批准的合夥中執業。
4. 有關律師只可在理事會批准下獨自執業。
5. 有關律師不得簽署自當事人帳戶支帳的支票。
6. 有關律師須累積理事會指明的評審學分，或參加並完成理事會指明的專業進修計劃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課程。
7. 有關律師須參加理事會指明的額外的學術或訓練課程或考試。

附表 2 [第 5 條]

表格

表格 1

香港律師會

擬申請執業證書通知書

(如空位不足，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和加以簽署。)

1. 姓名：

2. 地址：

辦事處：

住宅：

3. 本人擬在向香港律師會提交本表格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星期終結後申請執業證書。

4. (1) 本人現就擬提出的申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此為本人首次在香港申請發出執業證書。 是／否*

(b) 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本人曾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9B 條組成的律師紀律審裁組譴責或命令繳付罰款或訟費。 是／否*

如答 "是"，請提供所有詳情。

(c) 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本人曾獲香港律師會書面通知，表示本人沒有或拒絕就本人的行為操守作出充分及滿意的解釋。 是／否*

該通知給予本人的日期為 。

(d) 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本人曾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是／否*

如答 "是" 而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期間已經屆滿，請提供所有詳情，並述明該期間屆滿的日期。

(e) 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本人的姓名曾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剔除。

是／否*

如答 "是" 而你的姓名已經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請提供所有詳情，並述明姓名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的日期。

(f) 自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本人曾經破產。 是／否*

如答 "是" 而你已獲得《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解除破產，請提供所有詳情，並述明解除破產的日期。

(g) 自本人最近一次獲發執業證書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曾有牽涉付款的判決針對本人而作出。 是／否*

如答 "是"，請提供所有詳情，包括該項判決是否仍未履行，以及（如該項判決已經履行）履行該項判決的證據。

(h) 本人在緊接本通知書的日期之前連續兩年全職從事法律執業。 是／否*

如答 "是"，請提供你從事執業的律師行或僱用你的機構的所有詳情，並述明你的職銜及在哪個司法管轄區執業。

如答 "否"，請提供你在該段期間所從事的活動（包括僱用你的機構）的所有詳情，並述明你的職銜及你是全職還是非全職受僱。

(i) 當香港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6A 條及附表 2 介入某律師行時，本人為該律師行的主管或顧問。 是／否*

如答 "是"，請提供所有詳情。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u" 號：

(a) 本人正以下列形式在香港從事私人執業：

- 獨自執業
- 合夥形式
- 作為助理律師
- 作為顧問

(b) 本人受僱：

- 於商界或工業界
- 為法律教師
- 於政府

(3) 本人從事執業的或受僱的所有律師行的詳情如下：

全職／

律師行／機構 身分 非全職／其他

(4) 在截至緊接本人提出申請前的 10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本人已開始／停止*在香港獨自執業／以合夥形式執業*，詳情如下：

律師行名稱：

開始／停止*執業日期：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作出。

此項聲明在本人面前作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於 2002 年 11 月 20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訂立。

葉成慶 史密夫

陳傳仁 白樂德

周永健 黃嘉純

黎庭康 梁雲生

廖譚婉琮 羅志力

伍成業 白嘉士

蔡克剛 王桂壠

黃吳潔華

註 釋

本規則訂明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發出執業證書時或修訂已發出的執業證書時可施加的條件。就其中某些條件而言，本規則進一步訂明律師會在考慮施加該等條件時須顧及的事宜。